

证券代码：830840

证券简称：永力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2018 年 11 月 7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前，对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的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后，对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的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对于应收款项减值其他部分，如“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等仍按照原相应的会计估计处理。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了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日常经营的具体情况，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也为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业务部门对客户的信用期限以及公司多年应收款项的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不同应收款项账龄区间的坏账风险幅度存在差异及信用风险特征，并在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后，公司结合应收客户的构成，对公司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率重新进行了充分评估。

公司拟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是为了更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变更后账龄划分更加细化，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适用性提高，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更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次变更的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本次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可以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未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工作是在报告期末根据既定的会计估计方法对所有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等综合分析，并根据测试结果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